

<<1877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1877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7596

10位ISBN编号：7503667591

出版时间：2006-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律

作者：陆永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1877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

内容概要

江南古城余杭，置县于秦皇嬴政二年。

五千年前这里曾经蕴育了被喻为中华文明曙光的“良渚文化”，近代以来又诞生了以章太炎为代表的许多历史名人。

但余杭依然默默无闻，人们很少将良渚文化、章太炎与余杭联系起来，甚至知道良渚文化、知道章太炎的并不多。

上世纪八十年代，央视热播的电视连续剧《杨乃武与小白菜》才使余杭随同奇案走入了千家万户。

这就是经典名案的力量！但如同百余年来围绕该案产生的各种形式的文艺作品一样，电视连续剧《杨乃武与小白菜》在重新唤起人们对这一被列为晚清四大冤案之首的案件的关注的同时，对于冤案何以发生、发展并最终获得昭雪，其背后历史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究竟何在，依然未能给出答案。

她只是以现代媒体的力量，重新演绎了一个不同以往的杨案故事。

也许这样的答案只有专门的论著才能给出。

但令人遗憾的是，可能由于案件曲折复杂，涉及问题众多；也可能论者们大多着眼于宏观叙事，而不愿窥斑见豹；更大原因也许在于认为该案的审理过程已经昭示了答案，案件已不具有多大研究价值，以致我们很难找到这样全方位、多角度的研究专著。

当然，最大可能还是我的孤陋寡闻！只是，一个江南小县，一个豆腐作坊的伙计因病而亡，竟能在当时的中国酿成一起惊动朝野的大案，其影响至今绵延不绝，这其中必定有许多许多值得后人玩味、咀嚼的因素。

我们可以发现，该案历时三年有余，横跨同治光绪两朝，审理过程极尽周折，涉及到了晚清刑事诉讼的各个方面。

从地方县衙州府臬司巡抚，到中央部院阁僚军机大臣，下至小小仵作，上达两宫太后。

都在案件审理中扮演了极重要的角色。

而且此案案情曲折离奇，其间才子佳人官场冤狱诸多元素无一不备，更有问世不久的新兴传媒《申报》的追踪报道。

可以这么说，这一案件是清代司法制度最鲜活、最集中、最全面的体现。

特别对于诸如地方与中央的司法职责，刑讯逼供、验尸访查等证据规则，初审上告京控会谳等审转复核制度，大凡晚清司法制度与运行的重要课题，都能在此详察其过程；而王朝衰落时期官场腐败下的冤狱层出，西风激荡、皇权式微时的地方与中央司法权力之争，更易于中梳理其踪迹。

所以，我以为正如文艺作品将这一案件作为经典素材，就晚清的政治史、法制史、社会史等研究而言，其价值也是很高的。

笔者接触这一题材，进而斗胆撰稿，纯属偶然！在经历了省高级法院十多年的法官职业生涯后，我于2003年7月被组织选派至余杭担任政府领导，这一经历有点奇特，它总让我联想到身兼行政司法大任的中国古代县太爷们。

到余杭不久，我参加了“杨乃武小白菜冤案陈列馆”的开馆仪式，可以说这是我第一次直面真实而非戏说的杨乃武小白菜案。

这一专题陈列馆是由富有远见的余杭当地一位著名企业家耗资数千万元兴建的，馆内的蜡像栩栩如生，案件场景也经严谨论证。

我发现，尽管其所展现的已非戏说故事而是严肃的历史。

但似乎缺乏对于冤案何以发生、发展并最终获得昭雪，其背后历史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究竟何在的挖掘。

回头我开始搜集这方面的资料，更发现了我上面所说的遗憾。

我想寻找答案，于是产生了可能贻笑大方的拙稿。

之所以将书名定为《1877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在于晚清步入没落之路时的冤狱层出和临终前企图重振皇权，平反冤案，而给我们的回光返照之感。

基于这样的认识，全书分三个部分对案情经过和冤狱的产生、发展以及昭雪作了全方位的、深入的梳理、探讨。

<<1877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

其中第一部分对案件始末和清朝死刑案件的审理程序作了介绍。

第二部分以五章的篇幅，从冤案形成的自身逻辑，官员的无能与官场的腐败，幕友的“锻炼”与幕帮的回护，衙门的贪婪与衙门的放纵，刑讯逼供与冤狱等五个方面，论证了冤狱形成的必然性。

第三部分又以朝廷的决心：恢复对死刑裁判权的控制；举人的力量：杨乃武自己拯救自己；媒体的影响：《申报》的传播与当局的压力；制度的余荫：京控之路上的返照回光等四章，探讨了杨乃武案最终得以昭雪的真实原因。

由于笔者才疏学浅，尤其史学和法学功底都极单薄，写作过程经常感觉捉襟见肘，内容难免贻笑大方。

但笔者坚信作这样的探索还是有意义的，无论厘清历史，还是昭示现在。

拙稿成书出版，就像胎儿一朝分娩，喜悦之情自然难于言表。

但我最想说的，还是对在资料搜集、成稿、出版过程中给予我无私帮助的各位领导和朋友们的由衷感激之情。

只是我唯恐挂一漏万，故不再一一列上，我想说没有你们的帮助，这本书就不可能问世，我将永远感谢你们！

<<1877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

作者简介

陆永棣，男，浙江绍兴人，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现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曾任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出版有《开庭以后》（2001，法律出版社）等专著，在《中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1877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

书籍目录

上部 第一章 蒙冤与昭雪：杨乃武葛毕氏案始末 一、葛毕氏的短暂婚姻和葛品连的暴死 二、知县刘锡彤的先人为主与葛毕氏的屈招诬攀 三、“钱宝生”被诱捏结，杭州府枉坐杨乃武、葛毕氏死罪 四、臬司巡抚草率审详与钦差学政将错就错 五、海会寺验尸，杨乃武葛毕氏沉冤终获昭雪 第二章 清代死刑案件的审理程序 一、侦查初审：州县政府对死刑案件的审理职责与程序 二、审转解司：“上下关键”的府一级审判 三、复审具题：作为地方最高审级的臬司与督抚对死刑案件的审理 四、中央司法审判机关的审理 五、操之于皇帝的死刑最终裁决中部 第三章 冤案形成的自身逻辑 一、“同食教经”惹下牢狱之灾 二、“诬认”尸毒定下冤案基础 三、臬司巡抚依样画瓢，草率定案 四、“学台充刑台，乃武归天！” 第四章 官员的无能与官场的腐败 一、“不知案牒为何事”：学用不一的科举之士与有钱无能的捐纳之官 二、官场陋习与普通民众的“冤莫能伸” 三、错判惩罚下的将错就错与“巨冤”形成 第五章 幕友的“锻炼”与幕帮的回护 一、幕友擅权下的冤狱“锻炼”体制 二、暗中操纵生杀大权：冤错案件的程序因素 三、幕帮之间上下串通，相互回护，把持衙门司法大权 第六章 衙蠹的贪婪与衙门的放纵 一、清代衙门中的衙役及长随书吏们 二、当差服役的共同目标：贪赃枉法 三、操纵官衙，挟例弄权 四、衙役控制下的待质与冤狱 第七章 捶楚之下。 何求不得：刑讯逼供与冤狱 一、刑讯下的诬服 二、封建专制司法与刑讯逼供制度 三、法内滥刑与法外非刑 四、刑讯逼供下的累累冤狱下部 第八章 朝廷的决心：恢复对死刑裁决权的控制 一、清朝专制皇权对督抚权力包括司法权的控制 二、晚清皇权衰落、“外重内轻”格局的形成：以“就地正法”之制为例 三、朝廷与地方在死刑裁决权上的博弈 第九章 举人的力量：杨乃武自己拯救自己 一、绅士的社会地位与影响力 二、另样的“官官相护” 三、无语的葛毕氏 第十章 《申报》的影响：舆论的造势与当局的压力 一、近代媒体的出现以及对司法的监督 二、《申报》对杨乃武案的深度介入 三、冤案昭雪中不可或缺的作用 第十一章 制度的余荫：京控为杨乃武争得的一线生机 一、制度的京控 二、荆棘万丛而又希望渺茫之路 三、京控为杨乃武争得一线生机附录一 杨乃武葛毕氏案大事记附录二 杨乃武葛毕氏案人物表参考书目

<<1877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

编辑推荐

该案历时三年有余，横跨同治光绪两朝，审理过程极尽周折。从地方县衙州府。到臬司巡抚，进而上达朝廷。下涉小小仵作，上至两宫太后，都在案件审理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此案案情曲折离奇，其间才子佳人官场冤狱诸多元素无一不备，更有刚问世的《申报》追踪报道，使得它在历史上留下了重要影响，其余音至今绵延不绝。可以说这一案件是清代司法制度最鲜活、最集中、最全面的体现。但是冤案何以发生、发展并最终获得昭雪，其背后的历史必然性和偶然性究竟何在，至今仍然扑朔迷离。作者有十多年的法官职业生涯并曾任余杭政府领导，双重的经历使其对该案情有独钟。为了探求历史背后的真实，于是便有了这样一部耐人寻味的《1877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

<<1877帝国司法的回光返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